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以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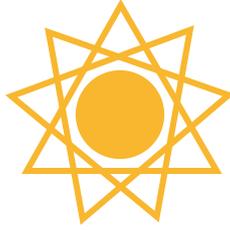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秦伯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
賈麗欣女士
榮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及購回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辦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2,540,8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7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范欣先生及榮毅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范欣先生及榮毅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由於榮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范欣先生及榮毅先生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范欣先生及榮毅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有關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董事會認為榮毅先生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於業務管理或其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必要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此外，榮毅先生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實屬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榮毅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符合該等指引條款項下的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榮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者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70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之期間購回最多41,270,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一般資料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

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少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Waterfront Holding」)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2.04%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aterfront Holding之股權將由約62.04%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7	0.7
五月	0.77	0.7
六月	0.72	0.63
七月	0.77	0.57
八月	0.78	0.7
九月	0.7	0.55
十月	0.7	0.53
十一月	1.25	0.68
十二月	1.32	0.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5	1.21
二月	1.4	1.14
三月	1.26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06

以下為將輪席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范欣先生(「范先生」)

范欣先生，41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西蘭科學院(New Zealand Academy of Studies)的新西蘭商業文憑(6級)。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彼曾任北京司南車智庫經濟學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鷹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一直為麗江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范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范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范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范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為免存疑，該等職銜可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范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范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范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范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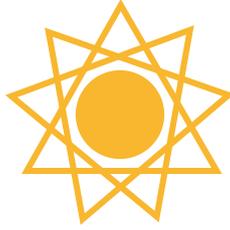
榮毅先生(「榮先生」)

榮毅先生，66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無錫榮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江南大學董事會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第八及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風監督員。

本公司已與榮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榮先生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榮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榮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榮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